

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健康，管理中醫診所業務，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凡城市（市、縣或與縣相當的旗、鎮等）中醫診所之衛生醫療業務，均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鄉村中醫診所之管理辦法由省衛生主管機關另行制定之。
- 第三條 本條例亦適用於中醫醫院的管理。但稱為中醫醫院者，至少須有中醫師二人、護理人員三人、藥劑人員一人、病床十張。
- 第四條 中醫診所之醫療衛生業務，須受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的監督及指導。各級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中醫診所各項工作情況。

第二章 開 業

- 第五條 中醫診所須向當地市、縣人民政府領取開業執照，方得開業。
- 第六條 各地方人民政府對申請開設中醫診所者，除聯合診所（或醫院）外，應根據當地人口與需要及該中醫診所之設置計劃等具體情況，核發開業執照。
- 第七條 中醫診所應設有與候診室隔離之診查室。
- 第八條 中醫診所之廣告，限於其名稱、地址、診療時間及業務科別。
- 第九條 中醫診所業務上各項收費，均須遵照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條 中醫診所所有受所在地人民政府衛生

主管機關的領導，擔任防疫保健工作的責任。

- 第十一條 中醫診所對急重之病人應盡先診治，不能以掛號費多少限制之。
- 第十二條 中醫診所診斷法定傳染病或其疑似症後，應按法定時間向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或防疫機關詳細報告；不能判明時，應介紹至公私立醫院診查。
- 第十三條 中醫診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療；對診療之病人，應積極負責處理；倘遇限于技術不能處理之病人，應邀請其他中西醫會診，或告其家屬（或關係人）另行延醫診治，不得故意欺瞞或敷衍。
- 第十四條 中醫診所之中醫師及其他衛生人員不得有掛名頂替等行為。
- 第十五條 中醫診所非由中醫師親自負責診查，不得施行治療、開方、出具疾病診斷書或死亡診斷書。
- 第十六條 中醫診所應備置病人掛號簿、病人病歷表、處方箋、其中病人病歷表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 第十七條 中醫診所之藥劑室非根據經中醫師簽名負責之藥方，不得調劑對調劑完畢之藥方，調配者須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八條 中醫診所應自行制定各項工作制度，並經常按照各項制度自行檢查工作。
- 第十九條 中醫診所應按照地區劃分小組，舉行經常的業務學習，以改進工作。
- 第二十條 中醫診所應按照規則向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填報各種統計及報告。

第四章 罰 則

- 第二十一條 凡違犯本條例者，依情節輕重，得

分別予以警告、停業、撤銷開業執照、撤銷證書等處分；其情節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大行政區、省、市、縣人民政府已頒行之中醫診所暫行條例或管理規則等一律作廢。但省、直轄市以上衛生主管機關得根據本條例擬訂補充辦法，呈請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核准後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批准後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

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醫診所管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廿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據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申請新設中醫診所者，如該地已有足夠的中醫診所時，得不發開業執照，惟可使其加入其他診所聯合開業；如根據人民需要核准開業時，應指定其設置地址。

第三條 中醫師個人開業者，其診所名稱，限用本人名稱（如某科中醫師某某診所）；二人以上之中醫診所或聯合診所，得用其他名稱。

第四條 中西醫聯合醫院或診所，除按本條例管理外，並按醫院診所管理暫行條例管理之。

第五條 中醫診所之業務科別分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眼科、針灸科、正骨科、按摩科。

第六條 請領開業執照須填具左列文件並繳

納執照費，呈請當地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核辦（開業執照式樣如附表第一）；

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附表第二）；

二、負責人（限中醫師）履歷書一份（附表第三）及資格證書（照片及抄件無效）；

三、全體工作人員名單及醫務人員之證書（照片及抄件無效）及履歷書；

四、各項規章制度（包括診療制度收費標準等）；

五、設備情況（包括診療室間數及醫療、檢驗、藥品等設備）；

六、執照費：以工本費為原則，由當人民政府自行規定之。

第七條 中醫診所設立分診所，須按第六條規定另行領取開業執照，中醫診所更名負責人或更易改變診療科目時，須在十日以前附繳原照，重新按第六條之領證手續領取開業執照，其所需附繳之各項文件，如與原繳之文件相同時得免繳。

第八條 中醫診所開業執照遇有毀損或遺失時，限於十日內備具左列文件並繳納執照費，呈請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審核補發：

一、補領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附表第四）；

二、毀損之原照或登報聲明遺失之全份報紙；

三、負責人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像片一張；

四、執照費：以工本費為原則，由當地人民政府自行規定之。

前項遺失執照發現時，須即繳還。

第九條 中醫診所遷移、暫時停業、歇業或復業，應於十日向前向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呈報（附表第五、

六)經批准後方得施行,暫時停業三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將開業執照撤銷,暫時停業者,于復業時發還之、在當地區域內遷移者,應填具本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文件,連同開業執照送呈當地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訂正開業地址後發還之、向外市縣遷移時,須辦理歇業手續。

第十條 對中醫聯合診所,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得視其作用,給以適當培植。

第十一條 據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對中醫診所,市、縣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得根據當地具體情況,使其負責左列各項工作之全部或一部:

- 一、傳染病的防治工作,如種痘、預防注射,疫情報告等;
- 二、廣泛進行一般衛生宣傳教育;
- 三、推進環境衛生工作;
- 四、其他有關公共衛生事項。

中醫診所對其所進行的防疫保健工作,均須備有詳細記錄。

第十二條 中醫診所如遵守政府規定之免納工商業稅辦法,得免納工商業稅。

第十三條 中醫診所于規定之診療時間外,對急重病人亦應即時應診。

第十四條 中醫醫院及中醫聯合診所,得設院或所務委員會,對院、所務進行民主管理。

第十五條 中醫醫院及中醫聯合診所,得按工會法組織工會,以保護工人階級根本利益。

第十六條 中醫診所出具之疾病診斷書,應記載左列事項(附表第七);

- 一、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籍貫及住址;
- 二、病名;
- 三、按其疾病情況認為應否休養,休養日期及必要的療養方法;
- 四、診查日期;
- 五、中醫診所名稱及地址,檢查中

醫師簽名或蓋章。

六、發給日期;

第十七條 中醫診所出具之死亡診斷書應記載左列事項(附表第八):

- 一、死亡者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籍貫、住址;
- 二、發病日期及死亡日期、時間;
- 三、病名及死亡原因;
- 四、中醫診所之各種名稱及地址,檢查中醫醫師簽名或蓋章;

五、發給日期。

第十八條 中醫診所備置之病人掛號簿,應記載左列事項(附表第九):

- 一、門診號數;
- 二、科別、初復診日期;
- 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籍貫、住址。

第十九條 中醫診所備置之病人病歷表應記載左列事項(附表第十):

- 一、門診號數;
- 二、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籍貫及住址;
- 三、症狀及診斷;
- 四、治療經過;
- 五、中醫醫師簽名。

第二十條 中醫診所之處方箋應記載左列事項(附表第十一):

- 一、病人姓名、年齡、性別、門診號數;
- 二、症狀及診斷;
- 三、藥名、藥量、用法及處方日期;
- 四、中醫診所之名稱及地址,中醫醫師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中醫診所授與病人藥劑之包裝或容器上,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病人姓名;
- 二、用量及用法;
- 三、中醫診所之名稱及地址;
- 四、調配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